

# 高雄市第4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112年3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麗如	48年07月31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1. 現任：富甲地政士(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2. 107年國立鳳山商工職校組長退休。 3.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課員。 4. 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書記。 5. 代書事務所職員。	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虛心請益里業務之建議方案，並積極爭取地方各項基礎建設。 二、照顧弱勢不分黨派、大愛無私，主動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福利及津貼補助。 三、建構獨居長輩生活關懷照護之網絡，以確保日常居家安全。 四、強化社區讀書風氣，弘揚孝道之傳統美德，營造敦品崇禮、溫馨和諧之幸福海光里。 五、落實鄰里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作，定期水溝清淤及消毒。 六、爭取辦理各項團體康樂及旅遊活動，促進鄰里間情誼及交流。
2		王廷祐	84年11月0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 鳳山國中 中山工商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中餐烹調廚師證，日初小火鍋廚師，鼎宇冷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高雄市鳳山民眾服務社社員	1. 加強社區治安，爭取加裝監視器，以確保本里里民居家安全。 2. 維護社區環境，綠美化及道路改善，和排水溝通暢。 3. 照護關懷弱勢（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和中低收入戶以及急難救助等），一切社會福利補助申辦。 4. 結合衛生所辦理健康檢查，加設關懷據點，並研議規劃銀髮族就醫列車，為里民的健康把關。 5. 結合地方議員研議規劃公有立體停車場，解決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期許將海光里打造成為優質模範社區。 6. 服務不分黨派，以最熱忱、認真、負責的心，為里民謀求福祉、承諾與承擔，使命必達。
3		廖國誌	55年04月0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工程科75年班 空軍機械學校常士班72年班	國立中山大學公事所博士班 英國國立里斯特大學研究所畢 高雄市第二、三屆海光里里長 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美麗人生公司總經理 台灣房屋總公司副總 上市公司特力屋關係企業與正道工業聯合研發協理 航發中心動力教官 愛民楷模、榮民楷模、特優里長	 <p>◎關懷據點照顧長輩 ◎辦理急難救助 ◎每月辦理清寒家庭物資補助 ◎每月辦理教品勵學獎勵 ◎媽媽教室(瑜珈、舞蹈、烹飪課) ◎開心農場 ◎母親節、中秋節、聖誕節慶祝活動 ◎嗚星人樂園(改善社區流浪貓問題)</p> <p>◎日照多功能活動中心 托嬰中心、幼兒園、社區大學、老人關懷據點、失智失能老人及身障日照中心以及多功能用途場域(電腦教室、圖書室、品格學校、社區健身中心)</p>      
4		吳梁月鳳	53年10月15日	女	高雄市	無	鳳山國小 鳳西國中 三信高商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暉實業有限公司顧問 仁美福仁宮委員會顧問 家庭主婦	1. 堅持絕對不做落跑里長。 2. 加設路口監視器及定期維護，為治安把關。 3. 定期環境消毒，防止病媒孳生。 4. 推動落實道路以及環境公園綠地溪岸整潔。 5. 關懷兒少獨居長者弱勢，申辦社會福利。 6. 聆聽建言，勤走基層，專人專職，為里民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一)投票時間：民國112年3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3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11月11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3月10日繼續居住者，有高雄市第4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0001	海光社區活動中心(大會堂)	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勝利路22號	海光里	1-33	1-22鄰空鄰
0002	海光社區活動中心(食堂)	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勝利路22號	海光里	34-41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 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2、妨害投票罪（摘錄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 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 1、政府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一種，因檢舉而查獲候選人賄選者，**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都會嚴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安全。
- 3、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九) 投票所附近禁止競選或助選活動：

請民眾勿在投票所附近從事下列行為：

- 1、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之行為。
- 2、佩戴或穿著印有政黨名稱、標誌或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背心衣服、帽子或臂章。
- 3、擺設「茶水攤」招待茶水、香菸、檳榔等之行為。

(十) 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政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理各項選務開支，請選民珍惜投票，選賢與能。

(十一)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請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進入投票所時建議佩戴口罩。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